

後 3 軸半拖車變更軸距後辦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作業方式

法源依據：交通部 98 年 7 月 23 日路臺監字第 0980410181 號函及交通部公路總局 98 年 7 月 27 日路監牌字第 0980033676 號函、98 年 8 月 25 日路監牌字第 0980038370 號函。

申請者資格：交通部公路總局列管車輛清冊之原車身打造廠（原合格證明登載之車身打造廠）。

檢測項目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「二、車輛規格規定」、「三、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」、「四、靜態煞車」。

檢附文件：

1. 申請表。（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「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」提出申請者免附）
2. 基本資料及車型諸元規格資料（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「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」輸入填寫資料之申請者免附）；其內容至少須有「申請者」、「車輛製造廠」、「車輛廠牌」、「車輛製造國家」、「車輛型式」、「軸組型態」、「後軸組設計荷重」、「設計車輛總聯結重量」、「車身式樣」、「車輛車身號碼」、「全長」、「全寬」、「全高」、「後懸」、「軸距」、「最遠軸距」、「後輪距」、「貨廂容積尺度」、「後軸組空重」、「車輛空重」及「後軸組之軸數/輪胎數/規格」等各項宣告資料。
3. 裝載容積尺度之計算書。
4. 「020 車輛規格規定」、「030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」、「040 靜態煞車」之檢測報告。

申請流程：

